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YGJY-20240426847904

需方(甲方): 临夏县榆林乡榆丰小学

供方(乙方): 临夏市彩韵办公用品销售店

本合同根据《民法典》制定, 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,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, 经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。

序号	品名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绿萝	29cm	盆	15	35	525
2	月季	55cm	棵	10	40	400
3	牡丹	68cm	株	10	40	400
4	花架	铁质	个	15	25	375
5	花籽		斤	0.5	60	30
合计总金额(含普通发票)(人民币小写):				1730		

二、产品的技术标准: 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, 甲方保证产品质量, 若发生质量问题负责由甲方负责调换货或退换货(认为因素与自然因素除外)

三、交货方式及日期: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送至乙方。

四、本产品订货合同书购货清单要求: 甲乙双方签定合同时填写自己要工整, 涂改或其他格式均为无效订单, 否则甲乙双方不予履行。

五、货物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乙方应在收到货物时, 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, 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, 应

在当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，否则，视交付产品符合本合同规定。

六、合同生效: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不得违背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。合同履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七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：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名称(盖章)

乙方名称(盖章)

法定/委托代理人签字:

法定/委托代理人签字:

日期:

日期: